

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 疗 机 构 第 一 名 称	上海丰林佑佳口腔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23262X31011419D1522	法 定 代 表 人 (主要负责人)	林俊芳
诊 疗 科 目	口腔科 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		
广 告 成 品 样 件 粘 贴 处	上海丰林佑佳口腔门诊部 诊疗科目：口腔科/医学影像科：X 线诊断专业 接诊时间：周一至周日 8：30-17：30 电话：13661690436 地址：上海市嘉定区榆中路 121 号 1-2 层		
地 址	上海市嘉定区榆中路121号1-2层		
接 诊 时 间	周一至周日	联 系 电 话	13661690436
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	户外	广 告 时 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嘉卫登字（2025）第001322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 自 2025 年 09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3 日止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（上海丰林佑佳口腔门诊部） 嘉医广【2025】第 09— 04— E059 号			

(审查机关盖章)
二零二五年九月 四 日